

# 住宅租金穩定及租戶保護條例摘要

# 防騷擾和報復保護 情况说明

#### 這是什麼?

租戶被房東騷擾或報復時,租戶防騷擾和報復保護能在法庭上為租戶提供補救。

## 不允許的行為:

- 1. 停止或縮減出租單位的服務。
- 2. 不完成合約或法律所要求的修繕或維護。
- 3. 不以及時和專業的態度完成修繕。
- 4. 濫用進入出租單位的權利。
- 5. 使用謊言、威脅或暴力迫使租戶搬離出租單位,包括關於移民身分的威脅。
- 6. 不接受租戶支付的租金。
- 7. 妨礙租戶保有隱私的權利,包括詢問移民身分。
- 8. 多次提議 (在 6 個月內) 支付費用給租戶,讓租戶自願遷出。(租戶必須以書面告知 房東他們對此提議不感興趣。)
- 9. 妨礙租戶安靜使用和享受出租單位的權利。
- 10. 妨礙租戶請求租金審查的權利。
- 11. 口頭或身體虐待或恐嚇。

### 適用於什麼人?

適用於幾乎所有出租單位。

#### 我怎樣才能得到協助?

尋求律師的法律諮詢。請見法律資源一覽表。

若租戶遇到有關報復或騷擾的問題,可向法院提訴。RRSO 訂定的最低罰金為 \$1000。若租戶為年長者、退伍軍人或殘障人士,則最低罰金為 \$5,000。

向法院提訴前,租戶必須先告知房東有此問題。租戶必須給房東 15 天的時間改正以下相關問題:

- 房屋服務的損失;
- 維護和修繕;
- 拒收租金;以及
- 直接妨礙租戶享受出租單位的權利。